白鹿镇2019年度部门决算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** 白鹿镇部门**概况**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二、部门基本情况

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表

三、支出决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

表

八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

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二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三、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

情况说明

六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七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白鹿镇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

**一、部门主要职责**

（一）主要职能

白鹿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：落实国家政策，严格依法行政，发挥经济管理职能，加强政策引导，制定发展规划，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，搞好市场监管，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，发展镇村经济、文化和社会事业，提供公共服务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推进小康社会建设。

（一）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并报告执行决议、决定和命令的情况。

（二）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，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。

（三）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，保障公民的权利，打击违法犯罪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（四）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，发展教育、卫生、科技、民政、广播电视、文化、体育事业；加强计划生育工作；推进社会保障、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等工作。

（五）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。

（六）指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，促进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民主自治。

（七）制定和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，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。

（八）承办本级党委、人大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二、部门基本情况**

我单位编制人数57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36人、全部补助事业编制21人。实有在职人数40人（其中：行政人员26人、事业人员14人），退休人员13人。

1. **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**

**（详见附表）**

**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13927.4万元(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380.7万元)，较2018年增加2923.8万元，增长26.6 %；本年收入合计12546.7万元，较2018年增加2589.5万元，增长26%，主要原因是为改善农村生产、生活环境、美丽乡村建设、集镇改造、扶贫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资金增多，财政拨款资金增加。

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：财政拨款收入10717.9万元，占85.4 %；其他收入1828.8万元，占14.6%。

二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总计13927.4万元，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2087.1万元，较2018年增加2464.1万元，增长25.6 %；年末结转和结余1840.3万元，较2018年增加459.6万元，增长33%，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改善农村生产、生活环境、秀美乡村建设、集镇改造、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扶贫方面支出增加。

三、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29.9 万元，决算数为12087.1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决算数为7348.6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840.2万元；教育支出2300万元，较上长增加300万；科学技术技术支出500万元，较上长增加300万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79.5万元，较上年增加36.34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.3万元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.3万元，较上年减少3.3万元；节能环保支出10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.6万元；城乡社区支出41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400万元；农林水支出467.5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4.86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25.5万元，较上年减少0.78万元；其他支出840.4万元，较上年增加334.4万元。较年初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教育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秀美乡村、集镇改造、基础设施建设、村级工作经费以及扶贫方面支出增加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087.1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工资福利支出678元，较2018年增加334.79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①奖励性工资增加；②会计科目调整； ③补发2015年以来乡镇补贴。

（二）商品和服务支出634万元，较2018年减少1180.34万元，减少65 %，主要原因是：维修（护）费大量减少。

（三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726.4万元，较2018年增加4025.27万元，增加60 %，主要原因是：①因农业产业改革，给予牲猪养殖户补贴增加、扶贫工作持续开展，对贫困户生产、生活费用增加、死亡抚恤金增加；②对企业创税奖金增加。

（四）资本性支出48.48万元，较2018年增加20.2万元，增加71%，原因为：添置公务用车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2.1.95万元，决算数为52.1 万元，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，决算数为0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万元，决算数为14万元，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万元，决算数为8万元，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年持平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初预算目标。

（四）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为30万元，决算数为30万元，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。

六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087.1万元，分别是：①工资福利支出678.1万元；②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726.4万元；③商品和服务支出634.1万元，（其中办公费28.9万元、印刷费5.2万元，水费1.0万元、电费8.1万元、邮电费5.9万元，差旅费0.7万元、维修费155万元、会议费3万元、培训费1.9万元、公务接待14万元、专用材料费8.1万元、专用材料燃料3.5万元、劳务费218万元、委托业务费49.2万元、工会经费34.6万元、福利费22.6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、其他交通费28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8.4万元）；④资本性支出48.5万元。较年初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对企业创税奖励资金增加。

1.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，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。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其他收入：指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以外的收入，主要是预算外资金收入。

 三、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四、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庐山市白鹿镇人民政府

2020年2月19日